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2月16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2021601

詐團黑幫化 彰檢速查嚴辦

2 主嫌移審接押並請從重量刑

本署於111年12月間接獲情資，指出疑有犯罪集團在中部地區專門針對有匯兌需求之弱勢外籍移工進行洗劫之新型態犯罪模式，旋由檢察官陳顛安召集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鹿港分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專案人員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追查，發現本案係主嫌王○○、高○○籌思將一般之詐欺集團面交取款手法，升級演化成智慧型強盜集團，分別設立「網路行銷組」、「交通組」、「業務組」及「行動組」，其犯罪分工方式為：由熟悉網路行銷手法之成員化名為「煩死人」、「王宏男」等（網路行銷組），在網路上刊登有越南盾優惠匯兌服務之廣告，吸引在臺工作之弱勢越南外籍移工上鈎後，再由親自擔任「業務組」之王○○出面與被害人接洽，同時間由「交通組」組長負責調派人手前往車輛租賃公司租車，作為犯罪之交通工具，王○○及高○○另又召募劉○○、葉○○、陳○○、戴○○、蘇○○、陳○○等人，充任交通組或行動組之成員，待與被害人約好時間、地點後，先由「業務組」成員與被害人商談匯兌細節，

以確認被害人是否攜帶大量現金，「行動組」則尾隨其後，待時機成熟即結夥強盜被害人準備用於匯兌之現金，強盜過程中，充分利用地下匯兌之違法性質以提高成功率，故行動組成員以假冒警方查緝非法匯兌或假冒為正義魔人要報警查緝等手段，使被害人更不敢反抗，再趁機以暴力手段強盜；該強盜集團因布局縝密，得以在五天內即成功犯下三起強盜犯行：

一、111年11月29日晚間，在臺中市大雅區民興街與建德街口強盜被害人取得現金新臺幣80萬元。

二、111年11月30日晚間，在彰化縣鹿港鎮海明街66巷強盜被害人取得現金56萬7千元及手鍊1條等物。

三、111年12月3日晚間，在彰化縣彰市彰馬路180巷強盜被害人取得現金60萬元。

專案小組接獲被害人報案而於111年12月3日將王○○帶回調查，其猶按照原先編定劇本，聲稱自己遭受「黑吃黑」陷阱，企圖以虛實相間之說法誤導專案小組，幸經承辦檢察官明查秋毫，將之聲押獲准後，續行指揮專案小組比對資料確認該集團成員身分，先後於111年12月15日及111年12月22日將集團其餘成員拘提到案，縝密比對各共犯間、被害人間之說詞，方釐清全案之犯罪手法；其中葉○○因另涉詐騙案件由臺中檢警帶回而向法院聲押獲准外，本署亦將高○○、戴○○、蘇

○○等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並另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向法院聲請查扣被告高○○所有之 BMW 廠牌車輛 1 部。

檢察官綜理全案卷證後，將被告 8 人一併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強盜、僭行公務員職權、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移審並經法院接續羈押。檢察官請求法院審酌：「該犯罪集團在王○○、高○○指示、策畫之下，針對背井離鄉辛苦工作之弱勢外籍移工，以優惠匯兌利益進行全面性被害人釣魚，嗣被害人上鈎後，再施以暴力、脅迫方式強盜財物，屢次犯案至少 3 次，其計畫縝密，行徑囂張，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建請從重量刑，並為避免被告逃亡及再度犯案，建請法院續將首謀王○○、高○○及重要幹部等人羈押。」同時聲請將上開查扣之財產依法宣告沒收。

檢察長洪家原藉此案之偵破呼籲在臺工作之外籍移工，若有任何匯兌需求，請向合法安全之金融機構申請，切勿貪圖小利而走地下匯兌管道，否則因本身之違法匯兌不僅成為檢警之查緝對象，同時更易成為犯罪集團的待宰羔羊。



照片：越南文之優惠換匯訊息照片